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大集團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內幕消息公告

針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清盤呈請及清盤令
及
繼續停牌

本公告乃由中國恒大集團（清盤中）（「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第 13.25(1)(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1 月 29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清盤、委任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以及本公司股份（「股份」）暫停買賣。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前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針對天基控股的清盤呈請

於 2024 年 11 月 8 日，本公司（根據清盤人指示行事）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呈針對天基控股有限公司（「天基控股」，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的清盤呈請。清盤呈請預定於 2025 年 1 月 15 日在香港高等法院進行聆訊。

天基控股為景程有限公司（「景程」，天基控股的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所發行若干境外優先票據（「景程票據」）的擔保方。

清盤人認為，針對天基控股的清盤呈請符合本集團債權人及其他持份者的利益。

針對景程的清盤令

於 2024 年 11 月 18 日，就若干景程票據的最終實益持有人所提出申請進行聆訊後，英屬處女群島高等法院向景程發出清盤令，並委任安邁顧問有限公司的 Edward Simon Middleton

先生及黃詠詩女士以及 Alvarez & Marsal (BVI) Limited 的 Wesley Arthur Edwards 先生為景程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自 2024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8 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公眾人士如對本集團事務有任何認知或持有本集團相關資料，而可協助清盤人調查及變現本集團資產者，歡迎透過網站（<https://evergrandeliquidation.com>）或電郵（infoshareeverest@alvarezandmarsal.com）提交相關資訊。本公司債權人和其他持份者如有查詢，請按電郵地址 project_everest@alvarezandmarsal.com 聯絡清盤人。

代表

中國恒大集團

（清盤中）

EDWARD SIMON MIDDLETON

黃詠詩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2024 年 11 月 28 日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7 月 25 日的公告所載資料及本公司的董事登記冊，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家印先生、尚恩先生、史俊平先生、劉振先生及錢程先生；非執行董事梁森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